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18年11月16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
投票时间

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10号 四川美丰总部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浪女士

（六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34）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35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9,685,1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1,484,352 股的 16.8534 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99,680,6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52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7,631,6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627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1. 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99,685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7,63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钟振宇、罗文利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九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